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由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紫宸兴丰于2021年8月完成对内蒙紫宸的吸收合并。因此，公司2021年度为已完成吸收合并事宜的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内蒙紫

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47,8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O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石墨坩埚、碳石墨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动产、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87,829.48万元	负债合计	137,060.26万元
		净资产	50,769.22万元
营业收入	38,390.24万元	净利润	7,421.67万元

注:上述系内蒙紫宸兴丰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不包括内蒙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当事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申请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72%。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4日